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簡抗字第51號

抗　告　人　漢風資訊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振盛（董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09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旨，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

二、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09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做成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下稱原處分），依抗告人於106年7月17日申請變更之「新北市○○區○○○路○○○巷○○號」地址對抗告人為送達，於107年2月5日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等情，有原處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送達證書各1份可參（見原裁定卷第133頁、原處分卷第24、69頁），抗告人如不服原處分，應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60日內申請審議，復因期間之末日為假日，故期間順延至107年4月9日屆滿。然抗告人遲至107年9月6日始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下稱爭審會）申請審議，有爭審會於抗告人全民健康保

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上所蓋收文戳章1份為憑（審議卷可閱卷第1頁），依上開規定，抗告人提起審議顯逾法定不變期間，訴願機關即衛生福利部以抗告人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駁回抗告人之訴願。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既未經合法審議程序，其起訴自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其訴洵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謂：原審法院未詳查抗告人於107年2月5日收受原處分後於107年4月至8月間多次親至相對人機關請求了解費用計算公式，惟承辦人員一再跳票，並未寄送任何書面予抗告人，亦未告知抗告人應以審議方式處理。抗告人直至107年8月1日取得資料後以電腦計算，確認相對人核算有誤，方提起審議。原審法院以未經合法審議程序，其起訴有不備其他條件，且情形無從補正，其訴洵非合法等語裁定駁回，抗告人表不服。

四、按「（第1項）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第2項）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第3項）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2、3項定有明文。主管機關據此授權訂定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下稱審議辦法），該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分別規定：「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60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下稱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下稱爭審會）提起之。」「（第1項）審議之申請，以爭審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其以郵遞方式申

請者，以原寄郵政機關之郵戳為準。」次按「（第2項）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第4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5項）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2項、第4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五、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有所明文。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就爭議審議程序作為訴願、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制度設計，其立法目的無非在於透過專業審議程序，消滅弭平相關紛爭。且該條就申請審議期間，已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以辦法定之，參諸此項期間性質上乃屬程序之規定，且審議辦法第4條所定申請審議期間為60日，相較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為長，未減損或限制人民之程序救濟權益，核無悖於法律保留原則。故如未經合法之爭議審議程序，逕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即屬起訴不備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96號裁定意旨可參）。經查，抗告人提起本件審議時，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業經原審法院查明無誤，觀諸上開條文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意旨，原審法院以抗告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為由，裁定駁回其訴，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何時取得資料以電腦計算費用，並不影響法定不變期間之進行

。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惠　瑜

法　官　黃　莉　莉

法　官　張　瑜　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蕭　純　純